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字第10730031201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本府107年2月12日辦理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佈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施工位置現場、施工位置周邊公共區域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網站。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22日至民國107年3月8日，共15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得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　由：說明本府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　間：107年2月12日下午7時

三、地　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綜合大樓2F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四、主持人：吳副處長明聖　　記 錄：蔡耀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童偉綱、胡芷芸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王騰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毓麒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簡寶玉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黃俊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梁成兆、徐瑞億、蔡正發、連鈞毅、王俊翔、廖承威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出席人員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一)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107 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 1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立法精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永春陂百年前曾是陂塘，後因流路阻塞淤積而成為耕地，又因山上開採煤礦，泥沙受雨沖刷流入陂中而逐漸乾涸，臺灣光復轉為軍營使用，現在軍方撤離而成閒置營區。本案係配合臺北市都市濕地系統規劃策略，將永春陂閒置營區規劃濕地公園，營造完成後可增加防洪治水面積，減輕既有下水道系統負荷，並串聯週邊步道之整體發展，增加市民休閒遊憩場域，藉由重新規劃恢復當地自然生態景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另計畫範圍之土地範圍圖及地形圖張貼本會場，請各位參閱。

本工程範圍私有土地

地號(1 筆)	面積(平方公尺)
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1 地號	2,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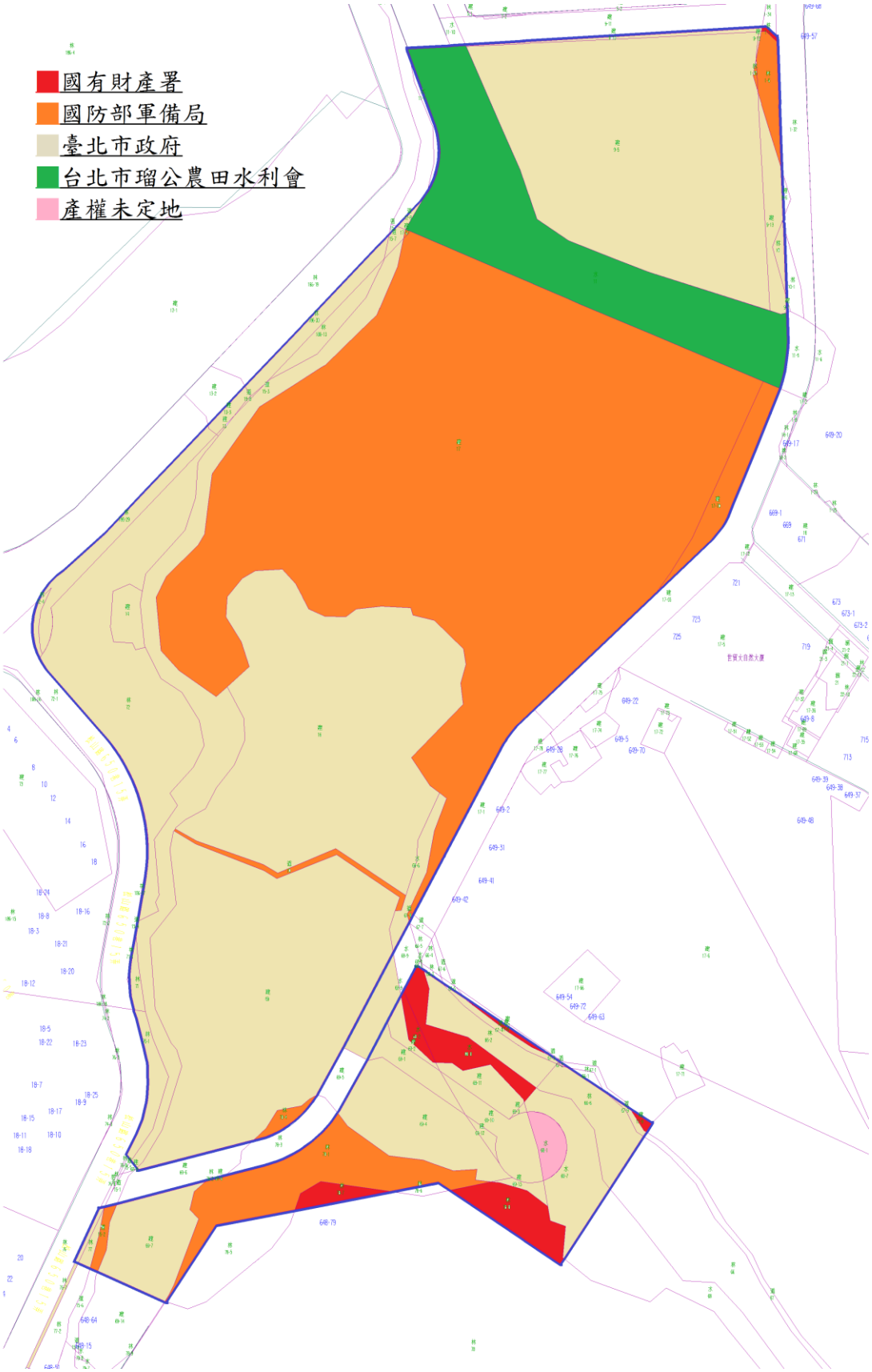

本工程範圍私有建物

無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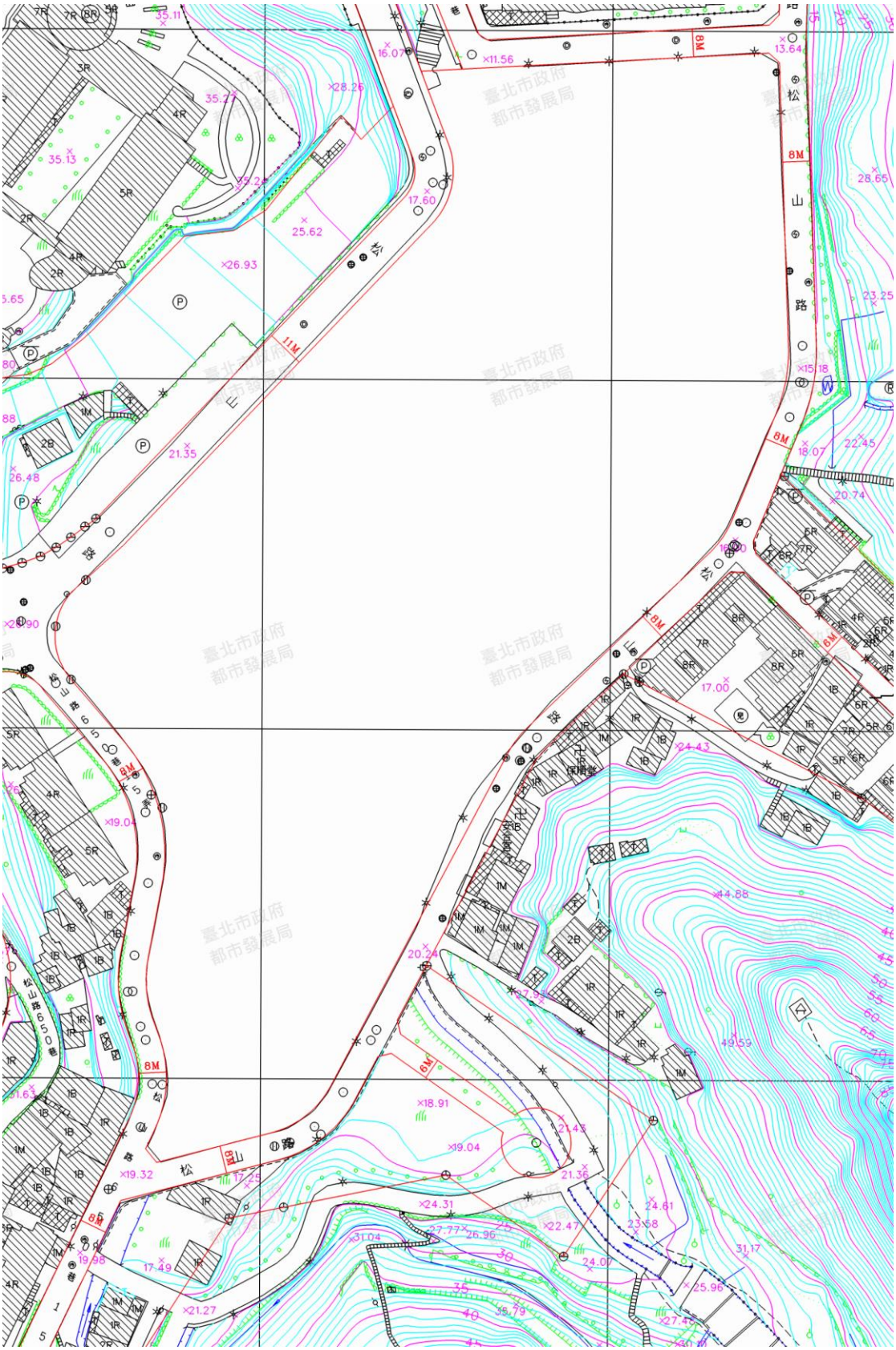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本公園新建工程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劃土地坐落位置為本市信義區松隆里，依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07年1月份統計資料，松隆里人口數合計為2,346人，年齡結構為0至100+歲，其中以20歲至69歲人口居多。本案濕地公園興闢後，受益對象除公園周邊居民，亦包括周遭松友里、中坡里、大仁里等市民均可使用之休憩場所。

2. 本濕地公園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公園用地面積約3.9公頃，濕地公園開闢完成後，除恢復永春陂之風貌與自然生態之外，亦營造市民休憩之場所，對鄰近居民有正面之助益。

3. 本公園新建工程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濕地公園以生態復育為設計概念，開闢完成後除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外，對提升當地居民身心之品質亦有良好的效果。

(二)經濟因素：

1. 本公園新建工程對稅收影響:僅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1地號1筆私有土地，於民國105年劃為公共設施用公園保留地，不致對政府稅收造成影響。

2. 本公園新建工程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園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3. 本公園新建工程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係以興闢公園為目的，且現況為閒置土地，不致造成當地增減就業或

轉業之人口數量。

4. 本公園新建工程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物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核定106-108年度連續預算「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預算辦理。

5. 本公園新建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用地範圍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本公園新建工程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且現況為閒置土地，配合整體都市發展之規劃，有效塑造都市景觀風貌，並考量整體環境與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本公園新建工程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園用地，過去僅為軍營使用，現況並無文化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物之存在，且濕地公園完成後，除恢復過去自然生態外，亦使當地居民有有更好的休憩場所。

2. 本公園新建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土地過去為軍營使用，濕地公園之開闢將可降低人為開發，對自然生態之回復有所助益，且周遭鄰近校園，對環境教育之推廣亦有幫助。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計畫係配合臺北市都市濕地系統規劃策略，將閒置永春陂營區回復過去埤塘生態，降低氣候變遷

之影響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建構完整都市開放空間系統，對恢復生態樣貌有實質上的幫助。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俾益。

2. 永續指標：本案以永續生態為設計理念，工區內整地開挖以挖填平衡為設計，破碎之既有舖面亦作為既有建物裝修用，同時規劃生態復育區，對於永續指標內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健康、城鄉文化等面向均有正面提昇之效果。

3. 國土計畫：本計畫係回復永春陂過往埤塘風貌，除具有生態復育之功能，園區內生態池亦具有滯洪池之功能，可使原閒置之營區土地有充分利用，並加強原有土地之水土保持效果，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案工程係以回復自然生態為目標，降低人為開發影響，連接四獸山生態系，亦具有防洪治水之功能，預期可改善當地環境，提昇當地居住環境品質及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六)綜合評估分析：

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公園闢建除增加民眾親近自然與休閒遊憩之場所外，亦具有生態復育之功效，豐富生態多樣化，打造人文與自然共處空間，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2. 必要性: 依循都市計畫規劃，完備地方公共設施，有效利用閒置土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打造生態復育之指標，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3. 適當性：本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如興闢為公園將可滿足當地社區鄰里及市民日常休憩空間之需求，濕地公園之規劃亦兼具防災等公共利益目標。

4. 合法性：本案土地已劃定為公園用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公園用地範圍辦理。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查案涉本署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7、17-8、17-9、68-2、68-8、78-7、78-8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倘會議結果確有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上述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敘明需用國有土地之標示，備具撥用計畫書、圖等資料轉本署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回應：

本案後續將進行永春陂濕地公園開闢，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敘明需用國有土地之標示，備具撥用計畫書、圖等資料轉貴署辦理撥用事宜。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 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依土地徵收條例需舉行至少 2 次公聽會，聽取各位土地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 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1次公聽會

一、　事　由：說明本府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　時　間：107年2月12日下午7時

三、　地　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綜合大樓2F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四、　主持人：吳明聖　　記　錄：蔡耀華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童偉綱
北部工營處　胡廷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王騰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毓麒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簡寶玉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黃八堂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illegible]　徐瑞億　王俊翔　[illegible]　連鈞毅
李[illegible]

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1次公聽會

出　席　人　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聯　絡　地　址	電話	備註
1	蔡 [illegible]		09 [illegible]	
2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劉	2713-0025#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